



Open Data 聯盟

會員資格轉換施行細則

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第一條

本細則依104年6月3日頒佈之Open Data聯盟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第六章第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細則所規範之會員含Open Data聯盟現有會員，共計353名。

第三條

本細則執行期間自104年6月3日至104年7月31日止。

第四條

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為維護本會推動之Open Data聯盟創始會員權益，鼓勵產官學研於初期參與並投入聯盟事務，其會員之轉換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聯盟現行之執委會成員如持續參與聯盟推動工作，並於本細則第三條所約訂之執行期間內，完成會員轉換者，授以終身贊助會員資格。
- 二、 聯盟現有會員於本細則第三條所約訂之執行期間內，完成會員轉換者，得享有2年贊助會員權利。

第五條

其餘會員於本細則第三條所約訂之執行期間內，未完成會員資格轉換者，一律轉為一般會員。